

##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2月27日下午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

4.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林兆雄董事（总经理）主持

6.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1 人、代表股份 269,592,652 股、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2.9703%。其中，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、代表股份 250,255,320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7.0492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4 人、代表股份 19,337,332 股，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.2321%。

（2）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 人，代表股份 264,661,3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1.8184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,931,2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518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，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议案1；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

以普通决议分别通过了议案2。

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69,592,652	259,581,886	96.2867%	5052604	1.8742%	4958162	1.8391%
与会 A 股股东	250,255,320	249,523,206	99.7075%	731114	0.2921%	1000	0.0004%
与会 B 股股东	19,337,332	10,058,680	52.0169%	4321490	22.3479%	4957162	25.6352%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29,592,661	19,581,895	66.1715%	5052604	17.0738%	4958162	16.7547%
与会 A 股中小投资者	10,255,329	9,523,215	92.8611%	731114	7.1291%	1000	0.0098%
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19,337,332	10,058,680	52.0169%	4321490	22.3479%	4957162	25.6352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. 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 2017 年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69,592,652	250,377,120	92.8724%	14257370	5.2885%	4958162	1.8391%
与会 A 股股东	250,255,320	250,249,620	99.9977%	4700	0.0019%	1000	0.0004%
与会 B 股股东	19,337,332	127,500	0.6593%	14252670	73.7055%	4957162	25.6352%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29,592,661	10,377,129	35.0666%	14257370	48.1787%	4958162	16.7547%
与会 A 股中小投资者	10,255,329	10,249,629	99.9444%	4700	0.0458%	1000	0.0098%
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19,337,332	127,500	0.6593%	14252670	73.7055%	4957162	25.6352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帅、陈旭光

3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7日